

#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1〕42号

##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解决当前学前教育“入园难”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郑政〔2011〕6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把学前教育列入国民教育计划，

实行政府主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市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学前教育工作，并负责城区学前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公办幼儿园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学前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公办幼儿园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管理。市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和学前教育机构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审计、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税务、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规范幼儿园的行政许可、执法制度。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类幼儿园的行政许可，颁发办园许可证并每年组织一次复核审验，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擅自办园、擅自招生、擅自制定收费标准，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非法幼儿园，由市政府牵头教育、民政、卫生、发展改革、工商、公安和当地乡镇、街道组成联合执法组，依法取缔。2011年，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郑州市民办幼儿园基本设置标准》，对全市民办幼儿园进行重新审核。

三、认真做好幼儿园等级评审工作。荥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根据郑州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修订完善后的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等级评定标准，对全市幼儿园实行统一的等级评定制度和升级奖励措施。鼓励幼儿园上等级、创示范。从2011年起，市

政府对新通过郑州市一级幼儿园、郑州市示范幼儿园、河南省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的幼儿园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和10万元。

四、加快农村幼儿园建设。要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新农村建设规划，结合布局调整，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创建工程”。2011年，乔楼、广武、王村、贾峪等乡镇要新建或改建一所规模符合要求的公办中心幼儿园。自2011年起，凡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扩建一所规模符合要求的乡镇公办幼儿园，市财政按照每班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和奖励。到2015年，全市农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比例达到100%。

五、加强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把幼儿园建设纳入城区整体布局规划，在出让商品房土地和安排经济适用房土地时，应根据学前教育设施布局规划，把配套建设幼儿园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住宅小区每5000人必须由开发商配套建设一所6班规模以上的幼儿园，并交由市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办成公办幼儿园。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接收和管理，逐步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2011年，将按郑州市一级园标准在荥阳东区新建一所能容纳600名幼儿的公办幼儿园。

六、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改建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支持企事业单位、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

七、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幼儿园要按等级收费，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财政、教育部门核定，并向社会公示。凡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幼儿园，要按照成本核算，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凡移交教育行政部门使用管理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按等级收费。各级各类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

八、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市政府将根据有关规定和政策，逐步为公办幼儿园配齐幼儿教师，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组织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

荥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